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 辦 人：林郁蓉  
電 話：02-8758-5631  
傳 真：02-8786-1288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9)南壽團一字第 A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商品文宣

主旨：謹通知特定年金保險商品自即日起恢復受理事宜，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學校及教職同仁參考。

說明：

一、為提供私校教職同仁更多元的保險商品及服務，本公司自即日起恢復受理特定年金保險商品「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主要商品特色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一) 30至7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

(二) 保費為躉繳(即一次性繳納全部保費)，保單生效後，依保單條款約定按年或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註)，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年度末，安穩享受樂退生活。

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不含)以前，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後，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總收文 109/02/27



1090000306



二、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企業官網查閱(路徑：[南山人壽企業官網/企業與團體保險/私校儲金專區](#))。



三、本公司設置專屬服務窗口如下表，各校承辦或教職同仁可逕與服務窗口聯繫，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

| 學校所屬縣市                  | 服務窗口 | 連絡電話        |
|-------------------------|------|-------------|
|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 吳嘉慈  | 02-87585635 |
|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陳亦嫻  | 02-87585633 |
|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羅欽禮  | 05-2918603  |
|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王莉琪  | 07-2133884  |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

總經理

許妙靜



##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提早做好退休規劃，輕鬆享受健康樂活人生！



保險理財

### 商品特色

- 保證期間保證年金金額設計，讓您安心退休養老免煩惱
- 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 (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30~7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投保真輕鬆

###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金先生(50歲)投保「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保證年金金額10,000元，躉繳保費2,113,200元，自第1保單週年日起領取年金，保證期間內及保證期間屆滿後之給付說明如下：



註：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時，則每月年金為100元(保證年金金額X1%)，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每月領取之年金若低於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1.85%計算其貼現值(1,190元)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前述之貼現值(1,190元)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106)南壽研字第022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31號函備查

第1頁，共2頁 MP-01-448 / 2020年1月版



## 保障範圍

### ■年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5歲(不含)：

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

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年度末。

### 【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前述1、2項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保證期間屆滿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末。

### 【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生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每月領取之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1.85%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生存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且其「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

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1.85%按年複利折算；若被保險人身故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申請提前給付之規定。

## 投保規則 免體檢免告知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 保證年金金額 |       |
|------|--------|--------|-------|
|      |        | 最低     | 最高    |
| 躉繳   | 30~70歲 | 3,000  | 累計50萬 |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 繳費方式

### ■金融機構轉帳

### ■自行繳費：存匯款、劃撥、即期支票及ATM轉帳

(限中國信託/台新櫃員機之南山人壽企業專區)

## 躉繳費率表 每佰元「保證年金金額」躉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 30 | 16,315 | 16,322 | 51 | 21,422 | 21,432 |
| 31 | 16,516 | 16,523 | 52 | 21,719 | 21,729 |
| 32 | 16,721 | 16,728 | 53 | 22,020 | 22,031 |
| 33 | 16,929 | 16,936 | 54 | 22,327 | 22,338 |
| 34 | 17,142 | 17,149 | 55 | 22,641 | 22,652 |
| 35 | 17,359 | 17,366 | 56 | 22,958 | 22,970 |
| 36 | 17,579 | 17,587 | 57 | 23,283 | 23,295 |
| 37 | 17,803 | 17,811 | 58 | 23,613 | 23,625 |
| 38 | 18,031 | 18,039 | 59 | 23,947 | 23,959 |
| 39 | 18,265 | 18,273 | 60 | 24,288 | 24,300 |
| 40 | 18,502 | 18,510 | 61 | 24,631 | 24,643 |
| 41 | 18,743 | 18,751 | 62 | 24,979 | 24,991 |
| 42 | 18,989 | 18,998 | 63 | 25,333 | 25,345 |
| 43 | 19,241 | 19,250 | 64 | 25,691 | 25,703 |
| 44 | 19,496 | 19,505 | 65 | 26,057 | 26,070 |
| 45 | 19,757 | 19,766 | 66 | 25,269 | 25,282 |
| 46 | 20,021 | 20,030 | 67 | 24,467 | 24,480 |
| 47 | 20,291 | 20,300 | 68 | 23,650 | 23,663 |
| 48 | 20,565 | 20,575 | 69 | 22,818 | 22,831 |
| 49 | 20,847 | 20,857 | 70 | 21,971 | 21,984 |
| 50 | 21,132 | 21,142 | -  | -      | -      |

## 揭露事項

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基本保費費用率)最高4.77%，最低4.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